

章程修正錯誤的陳述書

現存的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於105年2月16日(郵戳日期)寄發社員通知單。社員通知單第三點表示即將依(80)內社字第8080001號函來辦理變更社團名稱，要改成基隆市社會行為研究社，並修改章程，相關章程公佈於公佈欄，有異議者可依社員大會議事規則呈訴。

有關本次章程修正的內容有許多錯誤，於2月27日下午以電話先行告知理事長呂政雄，隨後書面具體陳述如後。

一、《人民團體法》(民國100年6月15日修正)第1條『**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民國97年8月4日修正)第1條『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民國100年9月23日修正)第1條『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行政命令與本辦法無抵觸者，仍得適用之。』；《**會議規範**》(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號內民字第一七八六二八號公佈施行)第2條『**本規範於下列會議均適用之**：(一)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決議者，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二)議事在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而為建議者，如各種審查會、處理附委案件之委員會等。』；本社內部的章程及其相關細則皆應符合上述法令及規範，並且其中所訂的權利及義務更應該具有公平及公正，合先敘明。

二、在通知單的內文中有關「有異議者可依社員大會議事規則呈訴」，經查此《社員大會議事規則》是第十三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104年12月12日訂定，但是沒有通知社員，也未公佈，所以通知單的語句有不合理之處，先予敘明。況且，原《章程》第20條『本分社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定。』，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 會員(會員代會)之除名。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四 財產之處分。五 團體之解散。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在法條中明確表示大會的決議包含其他與會

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所以，原《章程》第 20 條允許理事會可訂定辦事細則，唯獨其內文具有攸關履行會員權利義務的規則就必須經由大會來進行表決；否則，相關的條文就不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關於《辦理細則》、《人事管理規則》及《社員大會議事規則》，這是從來沒有訂定及公告的事項，應當於大會中詳細說明，並且謹慎商議。

三、修正後《組織章程》第 11 條，關於『在社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此內容是直接摘錄《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章程》（第 18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修正）第 13 條，不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18 條『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具體而言，理事會是執行大會之決議，而非代行社員大會的職權；如果理事會能代行社員大會的職權，則完全不必召開大會。

四、修正後《組織章程》第 17 條『本社辦理細則、人事管理規則及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另訂之。』，此內容是直接摘錄《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章程》第 34 條，有可能不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其中，《人事管理規則》是理事會在執行職務中為了順利完成而訂定的規則，其內容通常不會具有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但是，也要明確定義公告期間及施行起日，以免發生糾紛；如果內容具有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則應交由大會來決議。然而，《辦理細則》及《社員大會議事規則》就會包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因此，應該明確表示要經由大會決議之後才能施行，並且最好明確表示組織章程、辦理細則及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必須在大會前三個月通知及公告，決議之後一個月施行，使得會員能夠有時間審查。此次新增《辦理細則》及《社員大會議事規則》在最後一條皆是『本規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配合《組織章程》的文字；另外，歸類在「附則」之中的第一條皆是『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民權初步之規定。』，其內容實非必要，並且僅出現在《會議規範》第 99 條『在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 國父民權初步之規定。』；孫中山學術研究資訊的內文表示『民權初步是孫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中的之社會建設，這本書於民國六年二月發表於上海，是孫中山先生參考美國學者沙德女士之會議規則而來。孫中山先生在其自敘中說道，這本書是教導人民行使民權的第一部方法，所以名為民權初步。』。

五、《社員大會議事規則》前文『依人民團體法第五章（第 25 條）及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總社議事規則』，經查《人民團體法》第五章會議，其

中第 25 條至第 28 條係在明確定義大會的類別、召開的週期、通知的時間、出席人數，以及決議的出席人數，其中第 29 條至第 32 條係在明確定義理事會及監事會的週期、理事及監事的出席責任、出席人數，以及決議的出席人數，經查《會議規範》第 2 條表示「《會議規範》適用人民團體之會議」，第 98 條「各種會議得就實際需要，在不牴觸本規範之範圍內，得另定議事規則施行之。」，因此，社員大會議事規則不僅要符合《人民團體法》第五章之規定，也要符合《會議規範》之規定。

六、《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第 8 條「大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此內容是直接摘錄《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第 8 條，不符合《會議規範》第 60 條「下列各款，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一) 宣讀會議程序。(二) 宣讀前次會議記錄。(三) 依照預定時間宣佈散會或休息。(四) 例行之報告。」，《會議規範》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是規定依照預定時間宣佈散會或休息，《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第 8 條賦予主席可以不依照預定時間的權限。

七、《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第 13 條「遇有未及載入議事日程之緊急事件，或已載入議事日程但順序在後，必須提前討論者，得由主席提出之，或出席十人以上之請求，經大會之通過，提先討論或報告。」，第 15 條「大會出席人提出大會之議案，應隨案附具理由，並須具有大會出席人十人以上之聯署始得成立。」，第 17 條「臨時動議須有大會出席人十人以上之附議，並應於大會議事日程討論完畢後提出之。」，第 19 條「對於議案提出修正案者，須以書面或口頭說明理由，並得十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第 26 條「大會出席人得以十人以上之附議，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其中，上述條文的文字皆有「十人以上」，並且是直接摘錄《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然而，總社的出席人數眾多，包含每一地區的團體社員，並且每一團體社員皆有 10 位出席名額，所以，有關「十人以上」的人數對於總社的出席人數而言尚且適宜，但是對於社員人數不多且出席人數較少的社員大會則應修改上述條文的文字，人數修正成「二人以上」較為適宜。

八、《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臨時動議須有大會出席人十人以上之附議，並應於大會議事日程討論完畢後提出之。前項動議應以書面先送主席團，並不受本規則第十六條之限制。」，其中表示「應以書面先送主席團」，此規定有排除出席人舉手發言的權利，使得出席人不能即時提

出動議，這不符合《會議規範》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條文內容如後：《會議規範》第 24 條『出席人發言，須以下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一)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第 25 條『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須首先聲明其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第 31 條『動議之提出，依下列之規定：(一)主動議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況且，《會議規範》第 20 條『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等權利。』，第 34 條『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所以，動議可以不必以書面為之，如果是以書面為之則稱提案。

九、《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第 20 條『大會出席人及列席人對議案發言時，應先填送或補填送發言條，載明姓名及發言要點，依先後次序由主席指定發言。』，上述條文是直接摘錄《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第 20 條，然而，總社的出席人數眾多，可能不利於舉手發言，如果沒有專職人員協助出席人填送發言條，則會直接影響出席人的發言權，如此就會在實際執行中違反《會議規範》第 24 條及第 26 條之規定，條文內容如後：第 24 條『出席人發言，須以下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第 26 條『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得參酌下列情形指定其先行發言：(一)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二)就討論之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三)距離主席較遠者。』。

十、《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第 33 條『懲戒之方法如左：1、告誡。2、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3、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4、撤銷出席資格。』，上述條文是直接摘錄《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第 33 條，關於「撤銷出席資格」，此一處分不符合《會議規範》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條文內容如後：第 14 條『會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如情節重大，得由大會成立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辦法，報請大會決定：(一)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兩次以上者。(二)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三)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前項處分之決議，以下列各款為限：(一)將姓名及其事由，列入會議紀錄。(二)停止出席權一次。(三)向會眾或受損害人當面致歉。』。

十一、《章程辦理細則》第 3 條『社員有發言權…與被罷免權…。讚助社員無發言權…與被罷免權…。』，不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16 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十二、《章程辦理細則》第 8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2、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4、聘、免工作人員。』，關於「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此條文是理事會擴張職權，不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內容如後：第 22 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第 23 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第 27 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關於「聘、免工作人員」，應避免解釋上的紛爭，最好是明確表示成「聘、免無薪工作人員」。

十三、《章程辦理細則》第 9 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3、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此條文是監事會擴張職權，不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陳述人：湯朝景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